

「兒童人權教育」活動實施計劃

壹、依據

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貳、目標

- 一、從活動中讓學生體驗殘障人士的不便，進而有同理心來幫助別人，尊重殘障人士的權利
- 二、從活動中讓學生知道自己擁有的權利，並維護自己應有的權利
- 三、能知道何謂兒童受虐，萬一自己或見到他人受虐時，知道從適當途徑獲得救援
- 四、理解權利和義務的關係，並能去維護自己權利及更進一步去尊重他人權利

參、配合學科

社會、綜合活動

肆、實施對象

六年級全體學生

伍、實施時程

一百零一年十月初

陸、實施方式

- 一、藉由親身體驗，讓學生體驗殘障人士的不便
- 二、觀賞「兒童人權」及『「快樂童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短片
- 三、以共同討論方式讓學生知道自己擁有的權利
- 四、完成「生命的價值」、「兒童人權筆一筆」學習單（如附件）
- 五、在班級內由學生就各自的學習單到台上發表。
- 六、藉由紙筆測驗得知同在上過這次主題教學後，對兒童人權的了解程度

活動一：生命的價值

時間：1 節（40 分）

配合科目：社會課

活動目標

- （一）讓學生從真實名人故事中，啟發學生『殘而不廢』『天生我材必有用的道理』
- （二）從活動中讓學生體驗殘障人士的不便，進而有同理心來幫助別人，尊重殘障人士的權利

活動步驟

- 1、舉出殘而不廢、熱愛生命的例子，問同學知道那些人？（全身關節百分之八十損壞的作家劉俠、用腳飛翔的女孩蓮娜瑪麗亞、汪洋中的一條破船鄭豐喜、我還有一隻腳周大觀、口足畫家、喜憨兒……）
- 2、舉出身心正常卻不尊重自己生命的例子、如社會上自殺案例、自焚、殺人、偷竊自毀前途……
- 3、了解有人殘而不廢、有人卻浪費生命。所以身心障礙的人和健康的人對社會的貢獻比較起來不一定少，所以他們的一切權利當然和一般沒有兩樣
- 4、體驗活動
 - 〔1〕體驗盲人：戴上眼罩在教室內走動，丟垃圾、開櫃子拿東西……
 - 〔2〕體驗手部殘疾：暫時失去雙手、二手緊貼身體，開始玩「老師說」遊戲。如背部抓癢、揉眼睛、排桌椅、拿簿子、拿筆、寫名字、喝水……
- 5、完成學習單一『生命的價值』

學習單一、『生命的價值』

一、 看到同學（或自己）體驗盲人和手部殘疾時，遇到什麼困難？

二、 當時的情形，你覺得需要別人如何幫助？

三、 為尊重殘障同胞的人權，社會有那些設備或措施是專為他們設計？

四、 你覺得還有那些弱勢族群的生命尊嚴、生存權利受到侵害？

應該怎麼做？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活動二：了解『兒童人權宣言』

時間：1 節（40 分）

配合科目：社會課

活動目標

- （一）認識兒童基本權利與特殊權利
- （二）能知道自己擁有的權利，並維護自己應有的權利

教學步驟

- 1、使用單槍及筆記型電腦觀賞「兒童人權宣導短片」30 分鐘
- 2、引導學生閱讀『世界兒童人權宣言』
- 3、針對兒童人權問題條列式討論，使同學了解自己擁有那些權利

聯合國兒童人權十大宣言

- 1. 人人平等，兒童不應因種族、語言、身分不同而受到差別待遇
- 2. 國家應立法保護兒童，不讓兒童權利受到侵害
- 3. 每個人從出生後，即有取得姓名及國籍的權利。
- 4. 兒童應享有社會安全的利益，獲得適當的營養、居住、娛樂及醫院服務
- 5. 殘障兒童應享有特別的教育及照顧
- 6. 兒童應在愛與了解的環境下成長
- 7. 兒童有受教育之權，並應有適當的遊戲及娛樂
- 8. 在任何情況之下，兒童均應優先受到保護及救助
- 9. 兒童應受保護，不能被虐待、販賣或被利用為賺錢工具

10. 兒童應盡一己之力來服務人群並友愛他人

4、討論權利與義務之間的關係，探討是否有了人權就不用怕爸媽了

聯合國兒童人權十大宣言

- 1.人人平等，兒童不應因種族、語言、身分不同而受到差別待遇
- 2.國家應立法保護兒童，不讓兒童權利受到侵害
- 3.每個人從出生後，即有取得姓名及國籍的權利。
- 4.兒童應享有社會安全的利益，獲得適當的營養、居住、娛樂及醫療服務
- 5.殘障兒童應享有特別的教育及照顧
- 6.兒童應在愛與了解的環境下成長
- 7.兒童有受教育之權，並應有適當的遊戲及娛樂
- 8.在任何情況之下，兒童均應優先受到保護及救助
- 9.兒童應受保護，不能被虐待、販賣或被利用為賺錢工具
- 10.兒童應盡一己之力來服務人群並友愛他人

活動三：『兒童受虐』知多少

時間：2 節（80 分）

配合科目：綜合活動

活動目標

（一）認識何謂兒童受虐

（二）能知道萬一自己或見到他人受虐時，知道從適當途徑獲得救援

教學步驟

1、使用單槍及筆記型電腦觀賞『「快樂童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宣導短片 40 分鐘

2、討論兒童受虐事件，使同學了解何謂兒童受虐及如何獲得救援

受虐種類大致分 1.身體受虐（瘀青、抓傷、燒傷、骨折、腹部創傷、頭

部外傷） 2.性受虐 3.忽視（不提供適當的照顧）

獲得救援的途徑：學校、113 婦幼救援專線、台南市家扶中心(06)2206782、

(06)2215264、警察局、內政部兒童局 04-22502850……

3、完成學習單二「兒童人權筆一筆」

學習單二、『兒童人權筆一筆』

壹、你現在知道你自己所擁有的兒童權利有哪些？

貳、你知道怎樣的情形是兒童受虐事件？

參、當兒童權利受到損害（受虐、性侵害…）時，可以尋求協助的管道有
哪些？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活動四：「兒童人權」觀念大考驗

時間： 10 分

活動目標

- (一) 藉由紙筆測驗得知同在上過這次主題教學後，對兒童人權的了解程度
- (二) 能理解權利和義務的關係、並能去維護自己權利及更進一步去尊重他人權利

活動步驟

1. 紙筆測驗

三、「兒童人權」觀念大考驗

是非題：對的寫○ 錯的打×

- () 1.如果台南市突然受到恐怖攻擊，兒童因為年紀小，所以最慢受到救助與照顧。
- () 2.如果生到畸形兒，因為不想養他，所以可以把他丟到路邊。
- () 3.兒童滿一歲後才能擁有取得姓名及國籍的權利。
- () 4.娛樂活動、遊戲也是兒童權利的一部份。
- () 5.考試考不好被家人用棍子打到住院，是大人教育小孩子的權利。
- () 6.對兒童有輔導、教育責任的人之中，最重要的責任者是老師。
- () 7 男生雖然和女生生理和外形不同，但人身權利是相同的。
- () 8.身心有障礙的兒童和一般兒童一樣，擁有受教育和受保護權。
- () 9.隔壁鄰居的小朋友常被爸爸吊起來打，他一定很不乖，所以是活該。
- () 10.我擁有兒童人權，所以爸爸媽媽不可以打我、罵我。

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得分_____

『補充資料』 世界兒童人權宣言

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1386(XIV)號決議宣布

兒童權利宣言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四屆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的各國國民再次肯定基於聯合國憲章的基本人權和人性尊嚴的重要性，決心促使人類在自由的環境中，獲得提昇生活水準，並使社會更加進步。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強調，所有的人類，不應該由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念、國籍、出身、財富、家世及其他與地位等相類似的是由受到差別的待遇，使每個人均能共同享受本宣言所列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由於兒童的身心未臻成熟階段，因此無論在出生之前或出生之後，均應受到包括法律的各種適當的特別保護。

此種特別保護的需要，早在一九二四年的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就有規定，而世界人權宣言，以及與兒童福利有關的專門機構和國際機構的規約中，也承認此種保護的必要。同時更應瞭解人類有給兒童最佳利益之義務。因此，聯合國大會為使兒童能夠有幸福的生活，並顧及個人與社會的福利，以及兒童能夠享受本宣言所列舉的權利與自由，公布兒童權利宣言。務期各國的父母親，每個男女，各慈善團體，地方行政機關和政府均應承認這些權利，遵行下列原則，並以漸進的立法程序以及其他措施，努力使兒童的權利獲得保障。

第一條

兒童擁有本宣言所列舉的一切權利。所有兒童，沒有任何例外，不能因自己或家族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理念、國籍、出身、財富、或其他身分的不同而有所差別。一律享有本宣言所揭示的一切權利。

第二條

兒童必須受到特別的保護，並應用健康的正常的方法以及自由、尊嚴的狀況下，獲得身體上、知能上、道德上、精神上以及社會上的成長機會。

為保障此機會應以法律以及其他手段來訂定。為達成此目的所制定的法律，必須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前提作適當的考量。

第三條

兒童從出生後，即有取得姓名及國籍的權利。

第四條

兒童有獲得社會保障之恩惠的權利。兒童有獲得健康地發育成長的權利。為了達成此目的，兒童及其母親在生產前後，應得到適當的特別的保護和照顧。此外，兒童有獲得適當的營養、居住、娛樂活動與醫療的權利。

第五條

對在身體上、精神上或社會方面有障礙的兒童，應依特殊狀況的需要獲得特別的治療、教育和保護。

第六條

為使兒童在人格上得到完全的和諧的成長，需要給予愛情和理解，並盡可能使在父母親負責任的保護下，使他無論遇到什麼樣的狀況，都能在具有愛情、道德及物質的環境保障下獲得養育。

除了特殊的情況外，幼兒不得使其和母親分離。社會及公共機關對無家可歸的兒童與無法維持適當生活的兒童，有給予特別養護的義務。對子女眾多的家庭，國家以及其他有關機構，應該提供經費負擔，作適當的援助。

第七條

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至少在初等教育階段應該是免費的、義務的。提供兒童接受教育應該是基於提高其教養與教育機會均等為原則，使兒童的能力、判斷力以及道德的與社會的責任感獲得發展，成為社會有用的一員。

負有輔導、教育兒童的責任的人，必須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其輔導原則。其中兒童的父母是負有最重要的責任者。

兒童有權利獲得充分的遊戲和娛樂活動的機會。而遊戲和娛樂活動必須以具有教育目的為原則。社會及政府機關必須努力促進兒童享有這些權利。

第八條

不論在任何狀況下，兒童應獲得最優先的照顧與救助。

第九條

保護兒童不受任何形式的遺棄、虐待或剝削，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買賣兒童。兒童在未達到適當的最低年齡前，不得被雇用。亦不得雇用兒童從事危及其健康、教育或有礙其身心、精神、道德等正常發展的工作。

第十條

保護兒童避免受到種族、宗教或其他形式的差別待遇。讓兒童能夠在理解、寬容、國際間的友愛、和平與世界大同的精神下，獲得正常的發展，並培養他將來願將自己的力量和才能奉獻給全體人類社會的崇高理想。